

2024年顺义区尾菜循环利用项目合同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北京奥格尼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025年6月7日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奥格尼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4〕7 号）、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完成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各项工作任务，巩固提升顺义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甲方以向乙方发放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方式，委托乙方为顺义区各项目镇提供菜田废弃物处理服务事宜，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 年顺义区尾菜循环利用项目

（二）合同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三）项目范围：顺义区北务镇、大孙各庄镇、李桥镇、牛栏山镇、赵全营镇、北石槽镇、高丽营镇、李遂镇、木林镇、张镇。

（四）项目预估效益：根据现有数据大概统计，以上项目镇涉及约 3.66 万亩菜田的尾菜需被回收利用，预计本次项目将资源化、无害化消纳尾菜理论量达 7 万吨。

（五）项目实施标准：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任务

针对顺义区菜田废弃物处理现状，为达到菜田废弃物循环利用、变废为宝的目的，前期该项目工作取得良好成效，通过招投标及区财政等各相关部门的各项审核，今年在我区 10 个镇域范围实行菜田废弃物循环利用的社会化服务。

三、项目原则

项目实施总原则：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为顺义区各项目镇提供菜田废弃物处理服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考核，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向乙方发放中央项目资金。

（一）坚持资金公开公正

1. 强化对尾菜回收作业的监督检查与生态监测，坚决防止虚报作业、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

2. 双方加大政策宣传，流程公开透明，营造良好氛围。

（二）坚持分工明确

1. 甲方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指导、监督、核查、发放中央项目资金等工作；

2. 乙方是菜田废弃物综合处理的实施主体，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要求，认真完成菜田废弃物的清运、粉碎、报表和总结等工作。

四、服务期限

乙方为顺义区各项目镇提供菜田废弃物处理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五、甲方监督与检查

（一）甲方设立项目监理及生态效应监测机构，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如存在因未能及时清运的废弃物堆放沟渠路旁、腐烂焚烧等现象出现，向乙方及时反馈并做好监督记录。

（二）甲方监督乙方废弃物清运是否及时；清运后场地是否干净整洁。

（三）甲方监督乙方运送到加工地点的菜田废弃物是否及时加工处理，严防二次污染；是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禁烧工作标准以及相关的工作预案。

（四）甲方监督乙方作业数据必须真实有效，及时做好资金的发放和阶段性总结工作。

六、乙方责任

（一）提升甲方辖区菜田农业废弃物处理能力，打造尾菜循环利用重点示范区，形成有效利用模式，打造尾菜循环利用典型模式。

（二）完成北务镇、大孙各庄镇、李桥镇、牛栏山镇、赵全营镇、北石槽镇、高丽营镇、李遂镇、木林镇、张镇等 10 个镇蔬菜种植户的尾菜回收工作，回收种植面积达 3.66 万亩以上。

（三）乙方在开工前，制定项目工程进度表，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开展尾菜回收工作。

(四) 乙方根据菜田废弃物淡、旺季要求, 分组定时定点到各项目镇村堆积点进行巡查。

(五) 乙方自堆积地点至加工地点的运输车辆手续要齐全完备, 运输车辆要有明显标志, 要配备毡盖, 驾驶人员证件齐备。运输途中严禁废弃物遗洒现象的发生, 杜绝违规运输, 确保维护运途环境卫生。

(六) 乙方要确保废弃物拉运到加工地点后合理、规范堆放, 并及时处理, 严格按照回收操作流程, 做好菜田废弃物的看管工作。

(七) 做好对蔬菜园区及种植户的菜田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的指导、宣传工作, 按照甲方要求准确填报作业报表, 及时提交阶段性总结。

(八) 服务期间, 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原则操作, 确保安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机械作业安全、用电安全等问题及相关损失, 全部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专项资金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 即人民币大写: 捌佰叁拾万零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 ¥ 8308200.00 元), 最终以项目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2. 本合同签订生效, 甲方向区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 经区财政局对该项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 (小写: ¥ 2492460.00 元)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 90% 项目内容 (即消纳尾菜资源化、无害化达 6.3 万吨以上), 经项目监理公司验收合格且经区财政局对该项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80%, 即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伍万肆仟壹佰元整 (小写: ¥ 4154100.00 元)

4. 乙方履约完成, 经验收合格, 待完成项目结算评审且经区财政局对该项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 按照区财政结算评审中心审定金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5.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特别约定: 服务期间,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报表、总结以及《项目实施

方案》规定的其他工作。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依据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二) 乙方未按工作标准作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 (三) 乙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甲方应及时协调并予以处理，对于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予以采纳。
- (四) 甲方按照项目工作要求及时支付乙方项目资金。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要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项目工作标准，未达到标准的要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 (二) 乙方须在项目规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配合甲方及时进行协调。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作业资格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项目资金已发放的，乙方应全额返还；项目资金未发放的，无需再向乙方发放。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 乙方对清运的废弃物处理不善，发生应处理废弃物燃烧和二次污染现象的；
2. 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项目工作，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准的；
4. 废弃物清运不及时，经甲方警告后无明显改善的；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造成监管部门给予各种处罚、罚款、警告等措施的；
6. 虚报作业面积、套取项目资金的。

(二)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项目资金，且经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解除

因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有关政策、决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应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期限及工作量拨付项目资金。

十二、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双方同意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因素，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服务禁止转包、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否则无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附件：《项目实施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6月22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6月14日